

NO. 00038839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(2023)1250206号

北京天道恒信咨询有限公司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_____

李*芳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

911101087906875710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单位住所地: _____
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6号普天大厦6层

经查,职工王静等2人(身份证号: _____)在职期间,

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____年____月至
L 年____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
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,不得逾
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的规
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
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”
的规定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
日内到中关村管理部(分中心)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
共计86493元。逾期不补缴,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
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
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
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:责令限期缴存明细表

